沙 湾 市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食品经营延续登记**

**一、办事依据：**

###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

### 督管理总局令第１７号）。

### **二、办理材料：**

### 1、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；

### 2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

### 3、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1. **办理程序：**

### 1、中心窗口受理和初审（2个工作日）；

### 2、单位负责人作出许可决定（3个工作日）；

### 3、中心窗口（2日内通知申请人）。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

**法定时限：**20（工作日）

### **承诺时间：**7（工作日）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不收费**

### **六、办事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

### 夏季 10:00:00至14:00:00 ;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冬季 10:00:00至14:00:00 ;16:00:00至20:00:00

### （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外）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

#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书香

### 街道 城东社区 智慧大道东路105号政务服务

### 中心1楼 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C26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

### 咨询电话座机：0993-6028569 新疆政务服

### 务网（https:/zwfw.xinjiang.gov.cn)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

### 投诉电话：0993-7273203；

### 地址：沙湾市人民路2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书记办公室监督网址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:/zwfw.xinjiang.gov.cn)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延续行政许可流程图

###